

2023 年度

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CHANGNING ECOLOGY ENVIRONMENTAL BULLETIN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CHANGNING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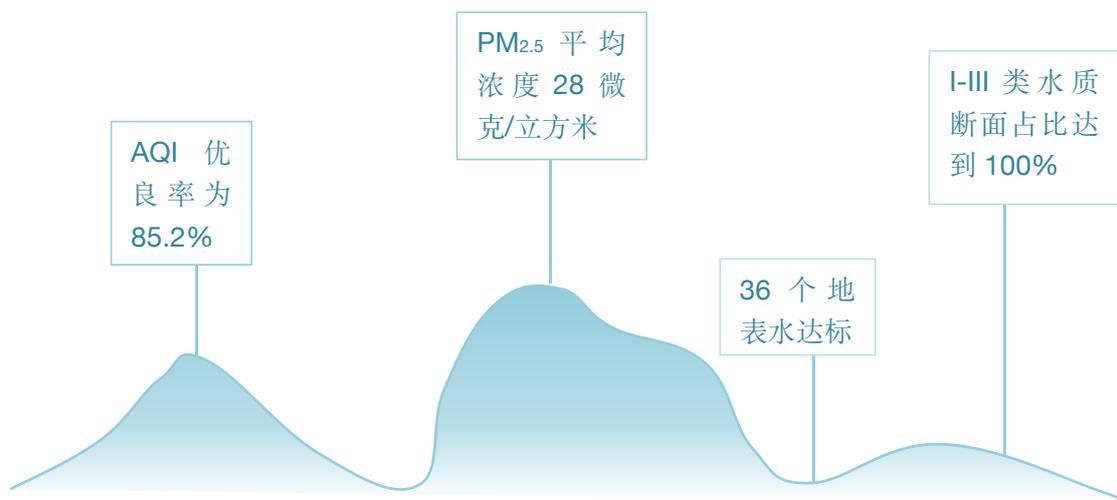


概述	1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
1. 环境空气质量.....	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10
3. 声环境质量.....	11
4. 辐射环境质量.....	14
重点工作	15
1. 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5
2. 固定源管理.....	15
3. 大气污染防治.....	15
4. 水污染防治.....	16
5. 土壤污染防治.....	16
6. 噪声污染防治.....	17
7. 固体废物管理.....	17
8. 辐射安全管理.....	18
环境管理	19
1. 生态环保督察.....	19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
3. 无废城市建设.....	20
4. 低碳建设.....	21
保障措施	22
1. 环境执法.....	22
2. 环境监测.....	22
3. 安全保障与应急.....	23
4. 数字化建设.....	23
公众参与和监督	24
1. 投诉受理.....	24
2. 环境宣传.....	24

概述

2023年，长宁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长宁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贡献绿色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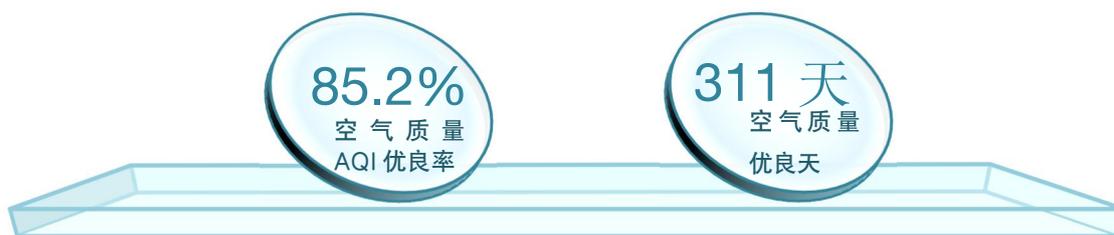
2023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5.2%，PM_{2.5} 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6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达到 100%，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声环境质量整体上保持稳定；降水情况基本不变；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1.1 总体状况



2023 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5.2%，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1 天，其中，优 119 天，良 19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

全年 54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 37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有 8 天，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 5 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的有 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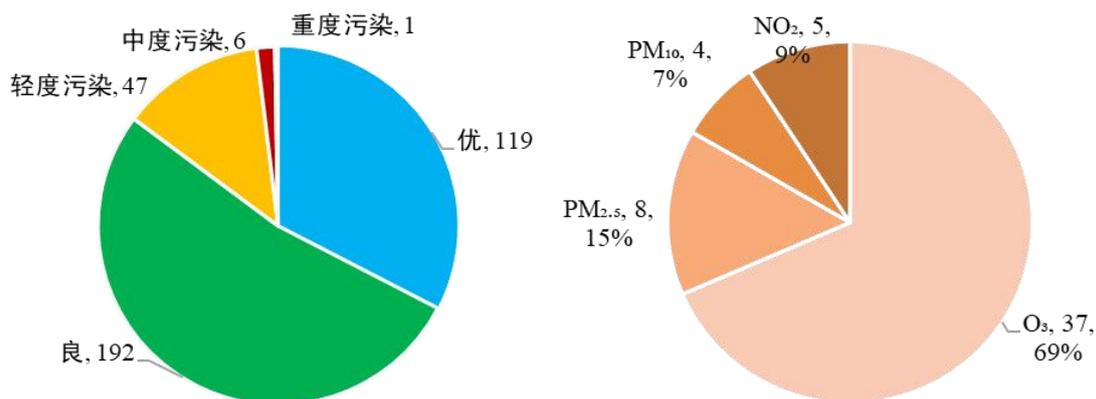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空气质量指数评价结果及首要污染物分布情况

1.2 主要污染指标

1.2.1 细颗粒物 (PM_{2.5})



2023年长宁区PM_{2.5}年均浓度为28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的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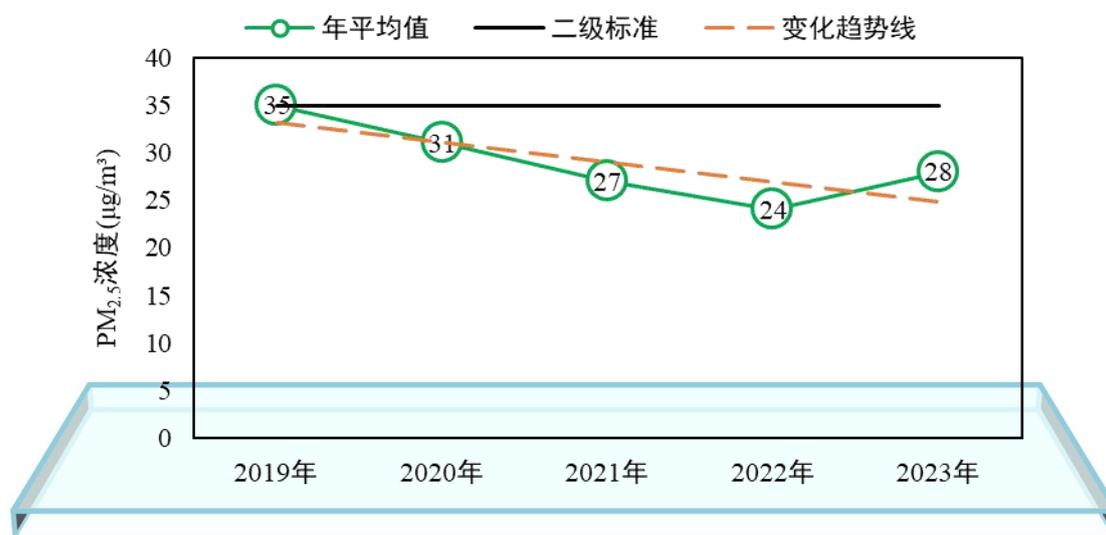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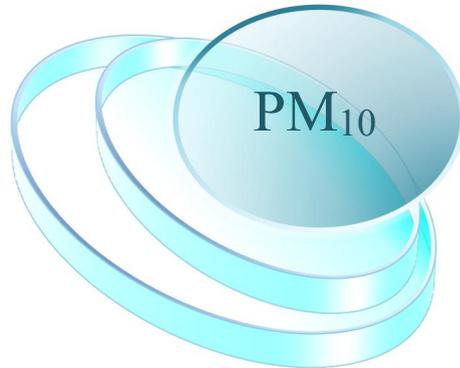


图2 2019—2023年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1.2.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023 年长宁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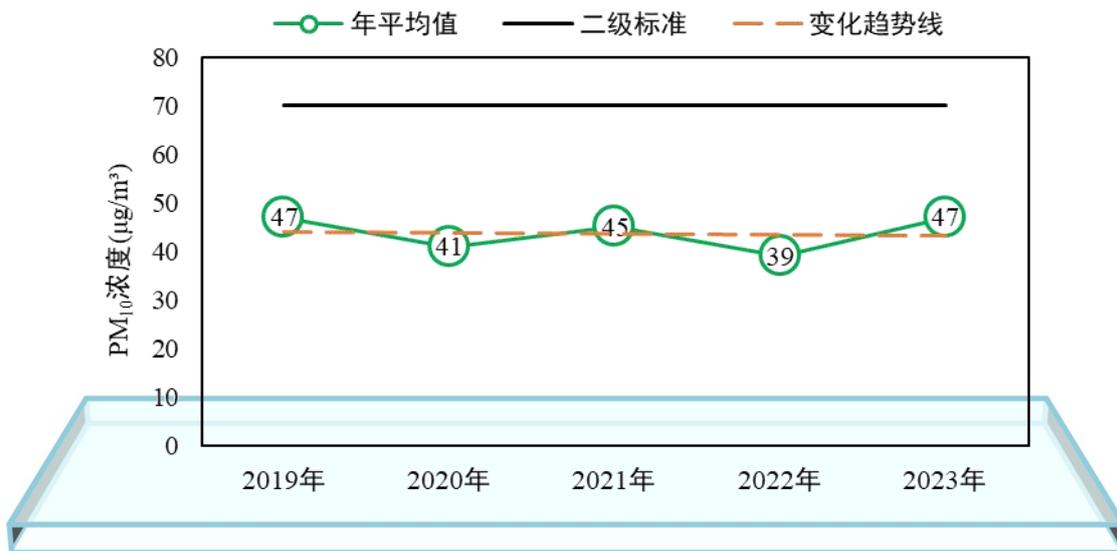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3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1.2.3 二氧化硫 (SO₂)



2023 年长宁区 SO₂ 年均浓度为 6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 SO₂ 的年均浓度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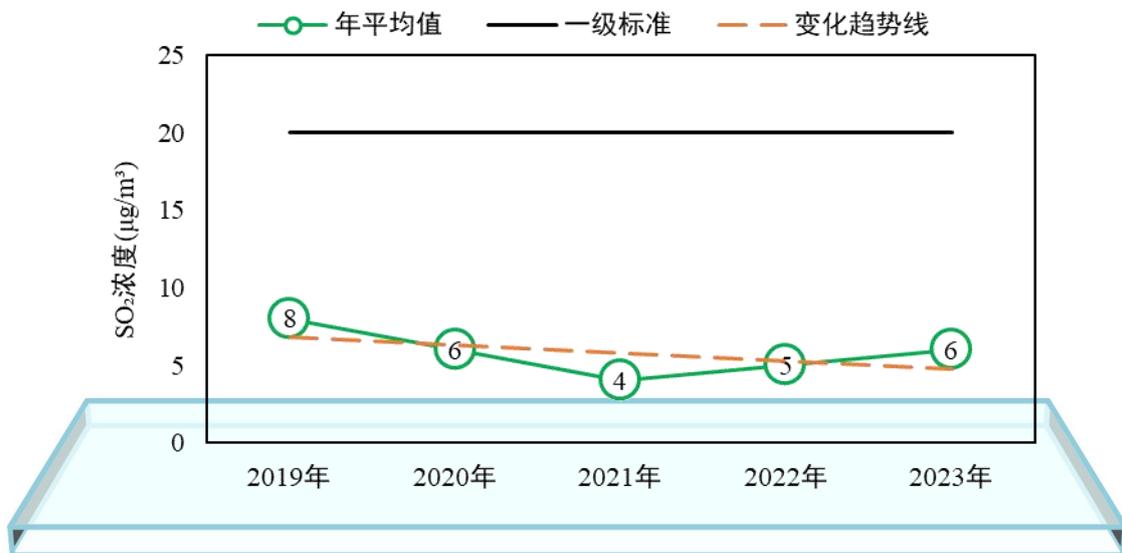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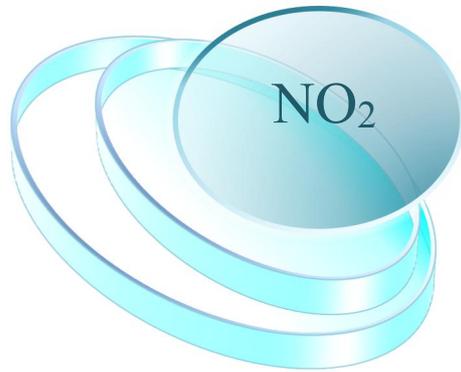


图 4 2019—2023 年 SO₂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1.2.4 二氧化氮 (NO₂)



2023 年长宁区 NO₂ 年均浓度为 35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 NO₂ 的年均浓度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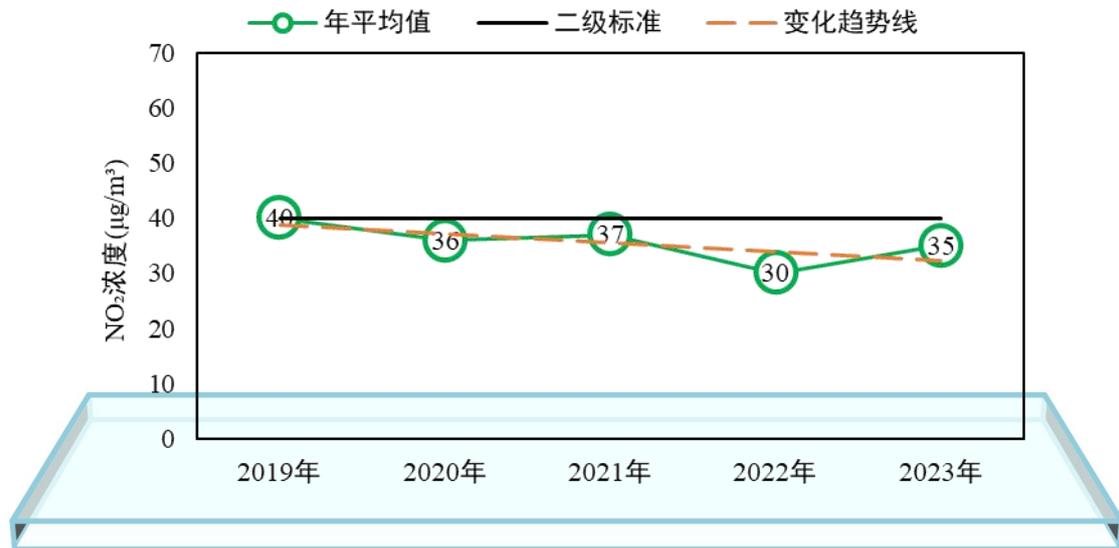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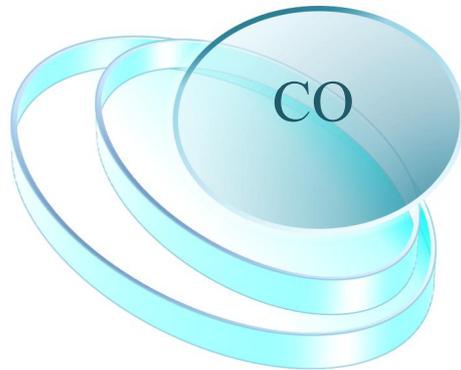


图 5 2019—2023 年 NO₂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1.2.5 一氧化碳 (CO)



2023 年长宁区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总体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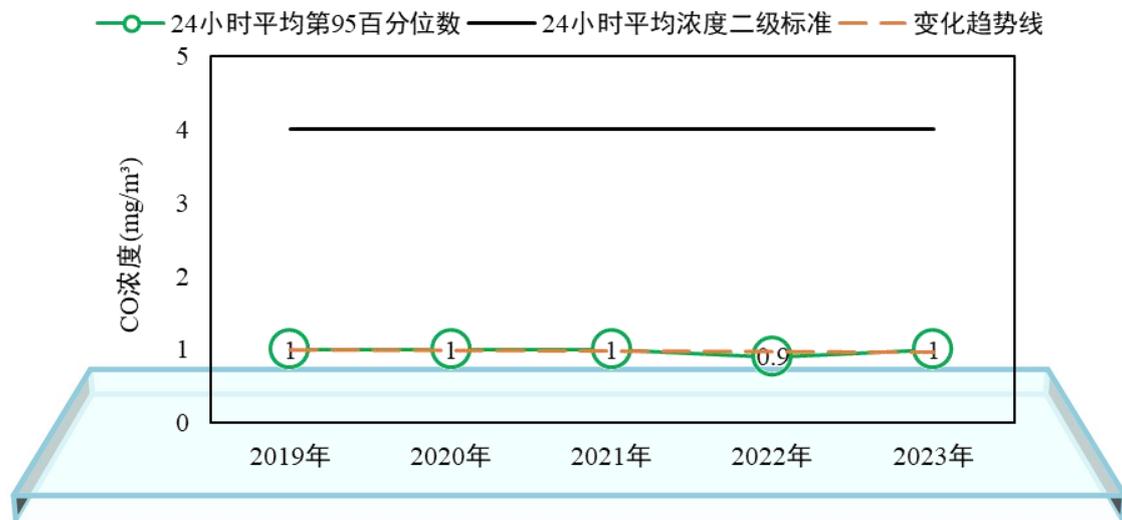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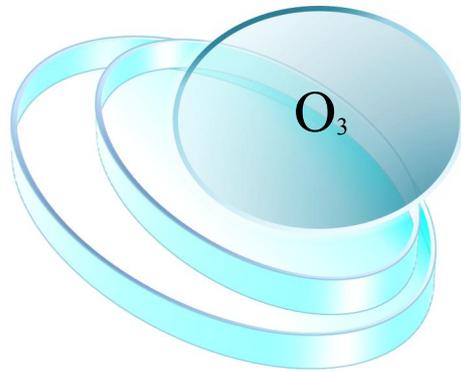


图 6 2019—2023 年 CO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1.2.6 臭氧 (O₃)



2023 年长宁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1 $\mu\text{g}/\text{m}^3$,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mu\text{g}/\text{m}^3$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长宁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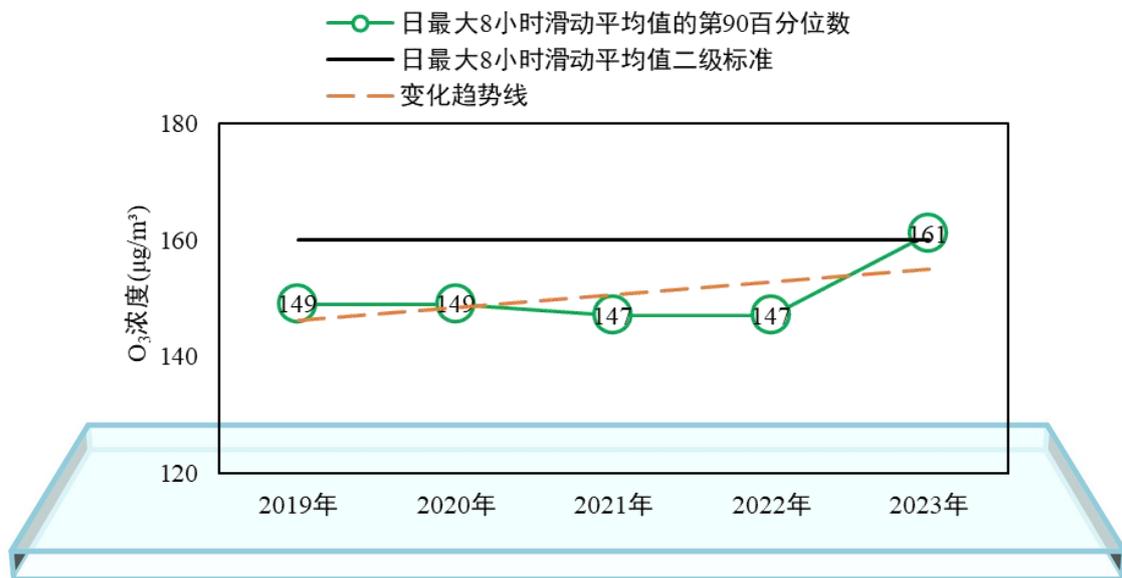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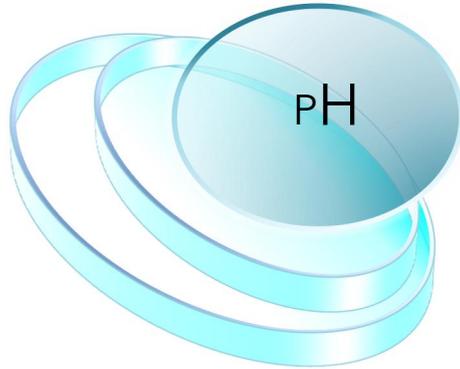


图 7 2019—2023 年 O₃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1.2.7 降水



2023 年长宁区降水 pH 值范围为 5.60~6.16, pH 加权平均值为 5.73; 酸雨频率为 5.3%; 全年降水天数为 95 天, 较弱酸雨 4 天, 强酸雨 1 天, 无弱酸雨和特强酸雨天数;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酸雨频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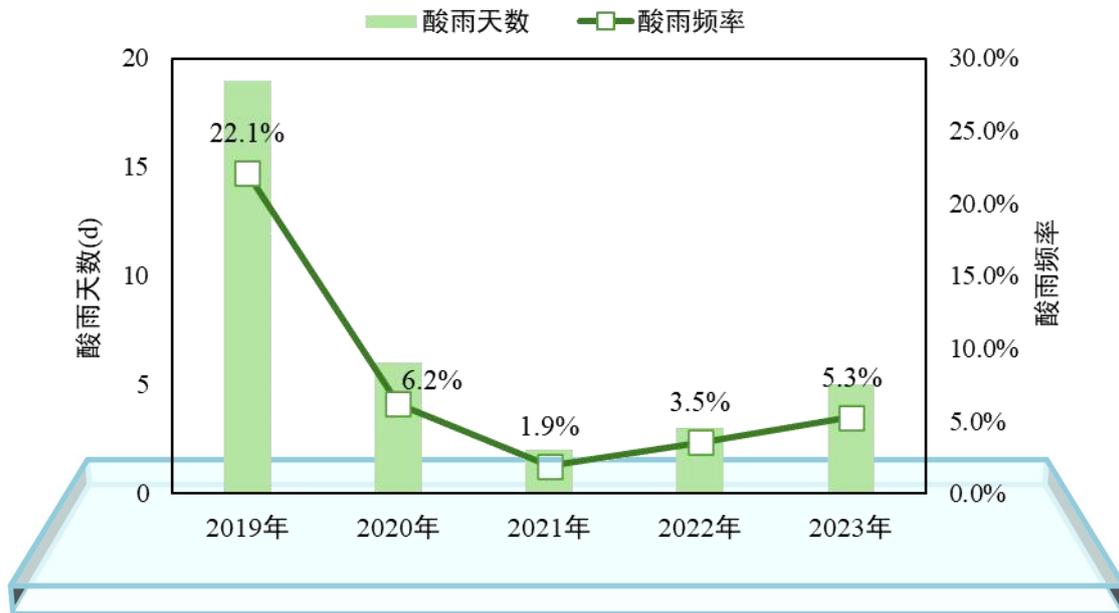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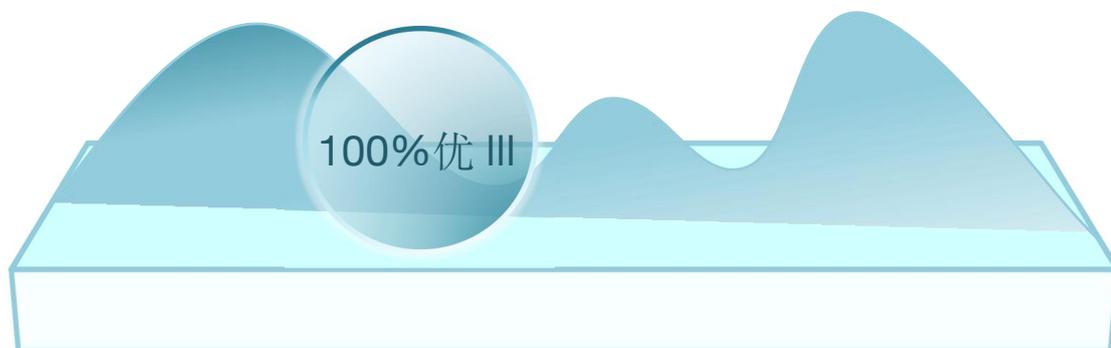


图 8 2019—2023 年酸雨天数和酸雨频率变化趋势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2.1 总体水质状况

2023 年长宁区 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其中，9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27 个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无 IV、V 类水质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为 100%，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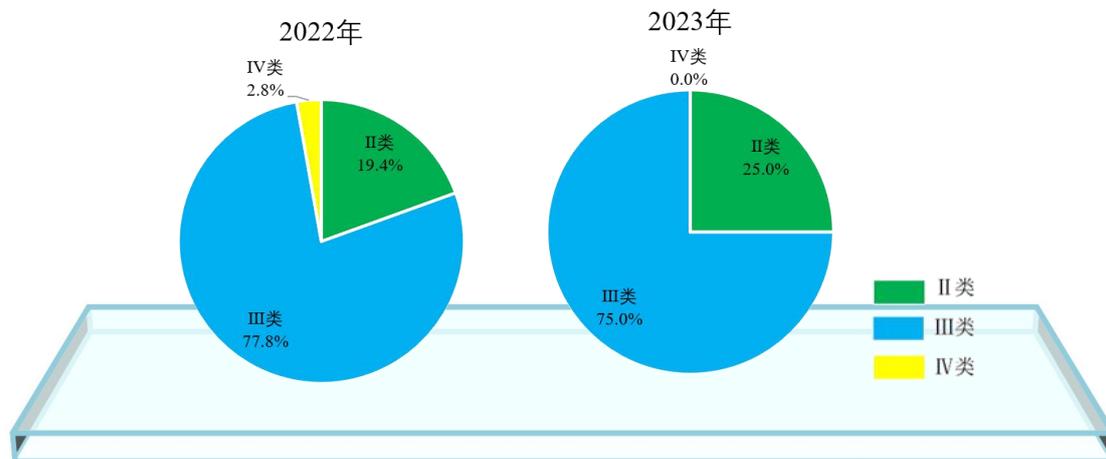


图9 2022—2023 年断面水质类别占比情况

2.2 市考断面水质状况

2023 年 9 个市考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考核目标，符合 I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有 4 个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5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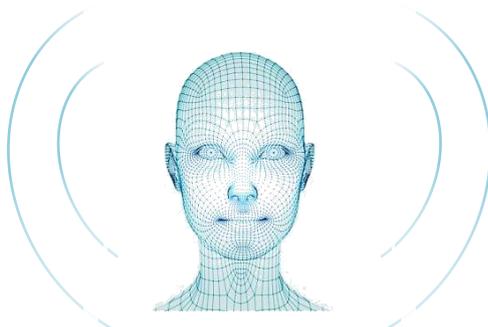
表 1 市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情况

断面编号	河道名称	2022 年水质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考核目标
W1	周家浜	Ⅲ	Ⅲ	Ⅲ
W2	南渔浦	Ⅲ	Ⅲ	Ⅲ
W3	纵泾港	Ⅲ	Ⅱ	Ⅲ
W4	午潮港	Ⅲ	Ⅲ	Ⅲ（2024 年）
W5	水城路周家浜	Ⅱ	Ⅱ	Ⅲ
W6	野奴泾	Ⅱ	Ⅱ	Ⅲ
W7	新渔浦	Ⅲ	Ⅱ	Ⅲ
W8	新泾港（仙霞路桥）	Ⅲ	Ⅲ	Ⅲ（2024 年）
W9	北夏家浜	Ⅱ	Ⅱ	Ⅲ

2.3 非市考断面水质状况

2023 年 27 个非市考断面全部达标，优 III 比例为 100%，其中 23 个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4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3. 声环境质量



3.1 总体状况

2023 年长宁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3.2 区域环境噪声

2023 年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0dB(A)。昼间时段有 10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8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 51.9~56.5dB(A)之间，有所波动；夜间时段平均在 46.5~51.4dB(A)之间，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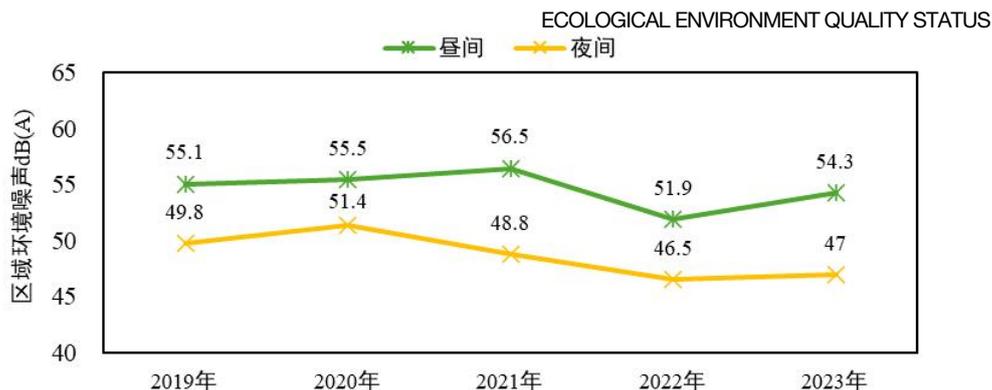


图 10 2019—2023 年各监测点区域环境噪声变化图

3.3 道路交通噪声

2023 年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7.9dB(A); 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4.3dB(A)。昼间时段 91.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夜间时段有 29.2%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 66.4~68.5dB(A)之间, 夜间时段稳定在 61.0~65.1dB(A)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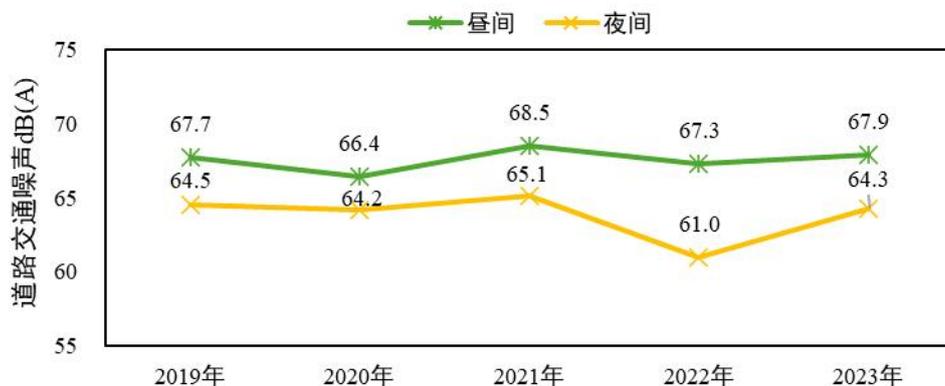


图 11 2019—2023 年道路交通噪声变化图

3.4 功能区环境噪声

2023 年长宁区功能区环境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情况对比

单位: dB(A)

类别	2类		3类		4a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	52.8	47.9	56.8	52.2	61.1	56.3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2类、3类、4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总体波动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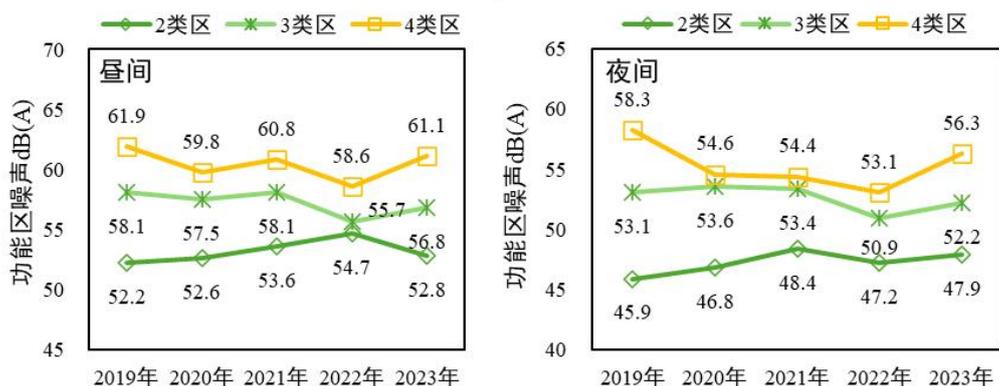


图 12 2019—2023 年长宁区各功能区昼夜环境噪声变化图

3.5 机动车鸣号率

2023 年长宁区机动车平均鸣号率为 0.3%, 低于 3.0% 的控制标准。按车辆类型来看, 社会车辆车流量较大, 而货运车及长途客运车的鸣号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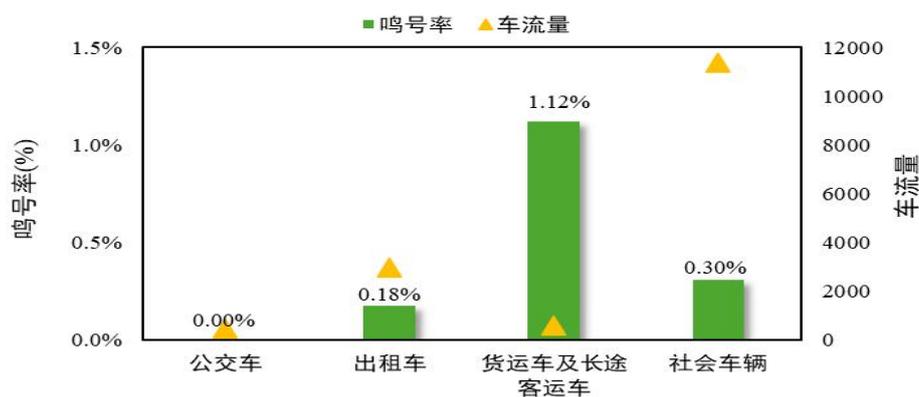


图 13 2023 年不同类型车辆鸣号率情况

4. 辐射环境质量



根据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位于长宁区的上海动物园自动监测站的辐射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年均值为 75.3nGy/h。综合电场强度年均值为 0.59V/m。与历年相比，无显著变化，处于正常环境辐射水平。

重点工作

1. 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全面推动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涵盖的水、气、声、固废、低碳等 8 个专项 51 个项目（市级项目 42 个，区级项目 9 个）。

2. 固定源管理

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强化固定污染源建设期、调试期和运营期的全周期监督、全覆盖管理、全流程指导。修订《关于加强长宁区固定污染源全周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固定污染源监管季度调度机制，按照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管，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检查、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查。

3. 大气污染防治

认真应对空港、道路、交通运输量回升带来的空气质量压力，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攻坚行动，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摸管理和巡查检查力度。

加强工地扬尘管理，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形成管理闭环，强化联合检查，督促工地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召开在建工地施工污染防治宣贯培训会，督促施工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镇开展专题研究，制定《长宁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并开展联合执法，督促餐饮企业履行生态环境责任，减少餐饮经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中航油储油库改造，完成

VOCs2.0 减排量核算及核查工作。



4. 水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持召开水质分析月度例会，与区水务局加强联动，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印发《长宁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推进长宁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处理设施补短板复核工作。与华师大合作开展城市河流缓冲带生态复合功能提升课题研究相关工作。



5. 土壤污染防治

继续依托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专班，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共同把好 2023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关。2023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实现净土出让和净土利用。



6. 噪声污染防治

开展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制定小区噪声控制规约签订、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贯、开展小区噪声巡查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群众履约自治，取得了较好社会效应。加强监督管理，对区域内夜间施工许可申请工地进行突击检查，严格落实夜间施工的噪声防控要求。



7. 固体废物管理

持续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对问题企业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开展执法回头看，确保企业及时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危废“三个能力”建设不断得到提升。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执行小型医疗机构医废集中收运“最后一公里”，加强对医废集中收运第三方运营单位的

监督指导，确保实现全覆盖医废 48 小时收运。组织“长宁区 2023 年度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专项演练”，确保医废安全。

加强其他固废环境监管。制定长宁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和任务分工，开展新化学物质持证单位入户跟踪核查共计约 120 人次评估工作。完成长宁区化学品信息统计 2023 年度核查统计工作。



8. 辐射安全管理

督促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按期完成 2022 年度评估报告申报，申报率达 100%。赴市辐射安全中心对国家系统库填报进行实操培训，邀请专家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管理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培训。



环境管理

1. 生态环保督察

认真开展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及整改。2023年6月至7月，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长宁区开展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为做好迎检保障工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协调联络组，按期办结各项转办任务，累计完成受理举报投诉52件，提供调阅材料12批次233份，均做到迅速交办，即时办结。根据督察反馈意见，牵头制定长宁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全面推进三个方面11小项50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实施清单制管理，明确整改责任、目标、期限和具体措施，逐项整改，确保到按时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定下发《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推进《长宁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编制，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发布“共绘长宁美好生态愿景”公众调查问卷，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与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开展专题学习交流，持续打造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长宁样本。以区政协提案答复为契机，召开专题提案答复会，全区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深入开展生态空间提升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开展长宁区城市生境和谐指数调研，为全面提升“生境+”功能提供衡量标准，推动并发挥已建成的生境花园阵地作用，加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精品城区打造。



3. 无废城市建设

全面总结 2022 年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召开 2023 年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制定完善并有序推进实施 2023 年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及年度 49 项目标任务清单。分别组建“无废空港”联盟，“无废卓越企业”联盟，设计制作以“美丽长宁、无废先行”为口号的“1+7”宣传海报，展示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4. 低碳建设

持续推进临空低碳示范区、绿八和新泾五村六村低碳社区的建设，开展新华街道低碳示范区创建方案编制；继续编制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推荐江苏街道白阶云优秀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绿色低碳系列典型案例（个人）。



保障措施



1. 环境执法

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推动执法力量进社区、下基层，将能力建设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群众信访、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各项工作中。2023年，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65件，轻微违法免于处罚22件，行政处罚决定23件，处罚金额共计106.145万元。



2. 环境监测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综合分析，对各类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汇总，编制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加强污染源监测，顺利完成全年柴油车尾气入户及路检路查工作，生态环境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水平。

3. 安全保障与应急

切实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和废弃物处置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重要时间节点的环境安全工作，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身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数字化建设

继续完善长宁“慧生态”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重点打造无废城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等场景模块。通过网络管理平台与街镇加强联动，强化协同，加强工地扬尘、油烟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治理效能，持续向实战管用转型。



公众参与和监督

1. 投诉受理

着力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问题，提高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实效，针对工单反映的施工噪声、设备噪声、异味等情况，继续完善工作体系，形成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局执法大队负责具体流转操作、局机关各科室和基层单位参与办理的全局合力推进工作模式，每周例会专题通报市民热线处置情况，研判重点、预判难点，切实提高问题的有效解决率。

2. 环境宣传

继续开展好年度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绿色宣传氛围，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与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联合推出“季候令”专栏 8 期，以四季更迭中的动物和植物为内容，形成“身边的多样生物”系列推文，全面展示长宁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继续与相关单位加强合作，丰富“生境课堂”内容和形式，开展 6 堂别开生面的“生境课堂”，拓展“生境+”沉浸式生态环境教育功能，让公众感受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价值，共同参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普法宣传，在“长宁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发布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等领域典型案例，解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